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修正草案 各界意見研復結果彙整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研復結果
1	東大國際	基準修正草案將新型定	一、新型專利雖採形式審查,惟如
	2012. 10. 29	義放寬,對於物品之技術	因舉發而涉及實體內容之審
		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	查,依專利法的規定,新型準
		外,亦涉及材料、製造方	用發明的部分,新型專利與發
		法改良,仍符合新型定	明專利之審查原則並無差
		義。	異。另,舉發審查基準修正草
		一、此與發明審查結果實	案 第 一 章 5-1-25 頁
		為矛盾,因為經常接	4.3.1.3.1 節,已修正:「
		到智慧局所發出之下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
		列發明申請案之審查	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
		意見,其內容概述如	造或組合之創作。申請專利之
		下:『請求項為裝置	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之
		請求項,關於「」	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品;
		之敘述乃屬製程方法	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
		上之差異,並不對該	或組合。
		裝置之結構造成進一	有關前述(1)申請專利之
		步限制,在此先行敘	新型是否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明。』。在連續接過	術思想的審查,準用專利審查
		幾次上述審查意見之	基準第二篇第二章「1. 發明之
		後瞭解到,智慧局在	定義」之規定。
		審查發明案時認為只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
		有裝置請求項中的形	合前述(2)及(3)物品之形
		狀、構造、組成等敘	狀、構造或組合的審查,請求
		述才可對該裝置造成	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主
		進一步限制,並且認	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
		為與製程方法相關的	有一結構特徵,亦即只要有一
		 	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
		成進一步限制,因此	狀、構造或組合。惟若請求項 《# > b 你 b 似 b 屬 b 4 b #
		在審查時並不會將裝	所載之技術特徵皆屬非結構
		置請求項中之與製程	特徵者,例如全部技術特徵皆

- 二、假設日後有一新型系 爭專利案的請求項包 含(1)一物品的構造 敘述以及(2)該物品 的表面處理方法敘 述,其中部分(1)為習 知技藝。如有一舉發 人對該系爭案提出舉 發並證明部分(1)確 實為習知技藝,此 時,專利權人主張該 系爭案的特定技術特 徵為部分(2)而非部 $\mathcal{G}(1)$,然而就新型的 定義而言,新型專利 係指基於形狀、構造 或組合之創作,因此 該舉發案如何審查? 是否需將部分(2)解 讀到申請專利範圍中 (如此是否違背新型 的定義)?是否有矛盾 之處?
- 屬方法或材質,縱使請求項之 申請標的為物品,仍應認定申 請專利之新型非屬形狀、構造 或組合,以違反新型定義為 由,撤銷其專利權。」。所以, 申請人提出的新型專利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本應 比照發明案符合實體要件之 要求,如申請時的新型專利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有 實體審查上之疑慮,縱然符合 形式審查的要件,取得新型專 利權,一旦該新型專利被舉發 進入實體審查而認定不符合 專利要件或該新型請求項違 反新型定義,依法將撤銷其專 利權。
- 二、依舉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第一 章 5-1-25 頁 4.3.1.3 節第三 段,已修正:「新型專利係保護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 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合之創作,雖然僅限於形狀、 構造或組合等技術特徵,惟新 型專利實體要件之審查仍應就 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 為之。新型請求項之新穎性審 查,單一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請 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 包括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 造或組合)及非結構特徵(例 如材質、方法),始能認定不具 新穎性。然而,新型請求項之 進步性審查,應視請求項中所

載之非結構特徵是否會改變或 影響結構特徵而定;若非結構 特徵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 則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該非結構 特徵及所有結構特徵,始能認 定不具進步性; 若非結構特徵 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 應將該非結構特徵視為習知技 術之運用,只要先前技術揭露 所有結構特徵,即可認定不具 進步性。」。所以,縱然部分(1) 被認定為習知技術,如部分(2) 無法通過前述舉發基準之實體 要件判斷原則,該新型專利權 將被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而予以撤銷,尚無與新型基準 修正草案之是否符合「物品之 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預 告版修正草案原為「新型定 義,經審酌專利法第112條及 實務操作,形式審查不判斷是 否符合新型定義,僅判斷是否 符合專利法第 112 條之形式要 件,爰予修正)認定標準有差異 之處。 東大國際 一、新型審查基準修正草 一、舉凡物品者,即係為了解決技 2012.10.30 案擬放寬新型的定 術問題而產生的創作。為避免 義:只要請求項存在 產生混淆,新型基準修正草案 清稿版「2.新型之定義」4-1-1 一個以上屬物品之 頁,已修正:「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 技術特徵,即符合新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 型之定義。並且刪除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 「物品之形狀非解 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 決問題的技術手段 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 者,亦非屬新型專利 或組合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 之標的。」以及「以 圖案、色彩、文字、 符號或其結合為標 的者,非屬新型專利 之標的」等敘述。因 此,由上可知,新型 申請案的請求項只 要具有一個以上屬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 組合之技術特徵,即 使其實質特定技術 特徵僅在於無法解 決 技 術 問 題 的 形 狀、圖案、色彩、文 字、符號或其結合, 其仍符合新型的定 義。此是否會與新式 樣專利有所衝突?

二、回歸到新型的定義, 新型專利係指基於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 創作,此處的『形狀』 依據專利審查基準 所給出的範例,應係 指具有功能性的外 觀(例如虎牙形狀扳 手)而非指無法解決 技術問題的外觀(形 狀),且由上述定義 的字面上來看,其應 該亦不包含無法解 決技術問題的圖 案、色彩、文字、符 號或其結合。假設日 後有一新型系爭專 利案的請求項包含 (1)一物品的構造敘 述以及(2)該物品的

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 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 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所以,申 請專利之新型必須(1)利用自 然法則之技術思想;(2)範疇 為物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 狀、構造或組合。

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 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 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 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 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 的化學物質、組成物,均不符 合新型之定義。」,即是說明 新型專利係著重在能解決技 術問題的物品。例如清稿版 4-1-3 頁之例 1,請求項已描 述花瓶形狀的技術特徵,基於 花瓶本身確屬物品,雖然說明 書亦同時描述視覺美感訴求 之非技術性的內容,仍符合物 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 定。

表面色彩花紋敘 基本原則,只要物品請求項存 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 述,其中部分(1)為 習知技藝。有一舉發 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物品之 人對該系爭案提出 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至 舉發並證明部分(1) 於,實質內容有疑慮時,可藉 確實為習知技藝,此 由舉發而經實體審查予以釐 時,專利權人主張該 清。 (二)新式樣(新專利法施行後為設 系爭案的特定技術 特徵為部分(2)而非 計)與新型保護之標的同為物 部分(1),然而就新 品,惟二者就專利文件內容及 型的定義而言,新型 撰寫方式有別外,新式樣著重 專利係指基於形 在視覺美感的訴求,新型則著 狀、構造或組合之創 重在解決技術的問題,所以, 作,因此該舉發案如 難論二者有所衝突。 何審查?是否需將部 二、說明參照編號1第二點研復結 果, 圖案、色彩、文字、符號 分(2)解讀到申請專 利範圍中(如此是否 或其結合被認定為非結構特 違背新型的定義)? 徵,於舉發審查時,將會判斷 因此,是否有矛盾之 該非結構特徵是否會改變或 處? 影響結構特徵,並依舉發基準 修正草案第一章5-1-25頁 4.3.1.3節第三段原則處理。 3 東大國際 一、依修正草案清稿版「4. 說明 一、清稿版的 4-1-14 頁 2012.10.31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 的倒數 3 行中敘 正 | 第 3 段 4-1-14 頁:「…… 述:不論修正本是否 明顯超出,均係以修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 正後之說明書、申請 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專利範圍或圖式判 斷是否符合形式審 所揭露之範圍, ……若申請人 查要件。實務上,若 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 修正明顯超出申請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時說明書、申請專利 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 範圍或圖式所揭露 符形式要件之事由, 應一併通 的範圍,智慧局還是 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 會請申請人限期申 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 復或修正,且若需修 機會。」,形式審查時,申請 正的話,申請人必須 人如提出修正本,亦是先審查

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惟將採

在限期內提出符合

- 專正局利本查論超之範否件誤修容利()以之)因正,明或合敘故上說之)上規續此本係、圖形述建述規之遊定行上規續,本係、圖形述建述免定後符的形述否修請判審會應文誤的智合修式『明正專斷查產適字會修慧專正審不顯後利是要生度內。
- 二、清稿版的 4-1-17 至 4-1-18 頁之例 3 的 熊樣一中敘述:一種 自行車固定器,包含 一支撐架、一止滑 塊、一自行車輪軸結 合套及一阻力装 置...。智慧局認定 删除必要技術特徵 『阻力裝置』會導致 修正明顯超出申請 時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或圖式所揭露 的範圍,但專利法施 行細則第 18 條(第 45 條準用之)的第2 項已規定『獨立項應 敘明申請專利之標 的名稱及申請人所 認定之發明之必要 技術特徵』,故可知 必要技術特徵係由 申請人來認定而非
- 同時審查其他形式要件一併 發函通知申請人的方式,避免 造成案件審結時間拖延。為避 免造成誤解,預告版修正草案 中「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 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 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 | 文字 **爰予刪除(參照附件編號 15)。** 二、專利法第112條第6款「修正 明顯超出 | 之立法目的,係為 避免新型因修正而與申請時 所揭露的新型物品南轅北 轍,實務上應是判斷「明顯」 超出,而無須涉及實質內容的 判斷。所以新型基準修正草案 「明顯超出」的判斷爰予修 正,保留「增加申請時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 明示或隱含之技術特徵」,並 参考發明基準增加簡單案例 說明無明顯超出及有明顯超 出。另,刪除「刪除申請時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 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 型不同 之判斷及例 3。(參照 附件編號 15)

由審查官來認定;且 該申請標的係『一種 自行車固定器』,由 字面上來看,『阻力 裝置』與固定功能之 間的關係可能沒有 『止滑塊』與固定功 能之間的關係要來 得密切。在原敘述中 看不出『阻力裝置』 為何屬於必要技術 特徵,且閱讀審查基 準者可能會認為申 請人可能係因為必 要技術特徵『止滑 塊』即可達到固定功 能,所以才刪除非必 要技術特徵『阻力裝 置』,因此為了使審 查基準的敘述更為 明確,建議在例3 之態樣一的說明中 加入『自行車固定器 的固定功能係藉由 該阻力裝置達成』之 敘述並且刪除『止滑 塊』之敘述。

附件:發布版與預告版之修正差異說明

編號	節次 (頁次)	發布版	預告版	修正理由
1	1. 前言			一、避免解讀專
	(4-1-1)	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	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	
		查,依據說明書、申請專利	查,依據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	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	相關規定產
		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	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	生疑慮,增
		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	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	訂說明文
		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	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	字。
		審查。 <u>有關專利法中新型專</u>	審查。	二、配合專利法
		<u>利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如</u>	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	文字,酌作
		涉及實體內容之判斷,均非	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以下	文字修正。
		屬形式審查的範疇,係指新	幾點:	
		型專利於舉發階段所應審查	• 是否屬於對物品之形狀、	
		的實體要件,處理原則已於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及第五篇「舉發審查」相關	良風俗。	
		章節有所說明。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	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	
		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以下 ************************************	否合於規定。	
		幾點:	• 是否具有單一性。	
		·是否屬 <u>物品形狀、構造或</u>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	
		<u>組合者</u> 。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 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	
		良風俗 <u>者</u> 。	境, 或兵稻路有無奶顯不 清楚之情事。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	
		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	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	
		高	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 是否具有單一性。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	圍	
		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		
		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		
		清楚之情事。		
		•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		
		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 圍。 2 2. 新型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 有關代理人詢問 之定義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新型基準修正草 案放寬「是否符 (4-1-1)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 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 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 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 合新型定義 | 認 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 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 定之相關問題, 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 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 經與舉發基準小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 組討論後,認為 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 現行新型基準及 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 之物品。所以,申請專利之 之物品。 預告版修正草案 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 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 文字,有將專利 之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 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法第 104 條之新 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 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 型定義與第 112 構造或組合。 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 條第 1 款之形式 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 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 要件相互交替使 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 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用,產生混淆之 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 虞。實務上,新 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 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 物或單純電腦軟體,甚至單 型雖係指利用自 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 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 然法則之技術思 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 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 想, 對物品之形 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 結合等無技術性的創作,均 狀、構造或組合 物,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的創作,惟新型 專利形式審查僅 係依專利法審查 所應具備的形式 要件, 並未包括 「利用自然法則 之技術思想」,至 於申請專利之新 型是否係利用自 然法則的技術思 想涉及實體內容 之判斷,非為形 式審查的範疇, 係屬可作為舉發 的事由。 (1)所以,配合舉

				找甘淮/5 丁
				發基準修正 草案文字,爰
				,
				予修正,於第
				一段後增訂
				「所以,申請
				專利之新型
				必須(1)利用
				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
				(2)範疇為物
				品;且(3)具
				體表現於形
				狀、構造或組
				合。」,說明
				符合新型定
				義之三要件。
				(2)為避免產生
				混淆,第二段
				「或單純電
				腦軟體,甚至
				單純以美感
				為目的之外
				觀設計物品
				形狀、花紋、
				色彩或其結
				合等無技術
				性的創作」文
				字,爰予刪
				除。
3	3. 形式	新型係指利用自然法則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係依	實務上,新型雖
	審查要	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	專利法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	係指利用自然法
	件	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惟	要件,本節將依序說明各要	則之技術思想,
	(4-1-2)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u>僅</u> 係依專	件之意義與形式審查所採取	對物品之形狀、
		利法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	的判斷方式,並輔以案例,	構造或組合的創
		件, <u>至於申請專利之新型是</u>	以供對照。	作,惟新型專利
		否係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		形式審查僅係依
		想涉及實體內容之判斷,非		專利法審查所應
		為形式審查的範疇,係屬可		具備的形式要

		作為舉發的事由。 本節將依		件,並未包括「利
		序說明各要件之意義與形式		用自然法則之技
		審查所採取的判斷方式,並		術思想」, 至於申
		輔以案例,以供對照。		請專利之新型是
				否係利用自然法
				則的技術思想涉
				及實體內容之判
				斷,非為形式審
				查的範疇,係屬
				可作為舉發的事
				由。為避免與「新
				型定義」產生混
				淆,爰予增訂相
				關說明文字。
4	3.1 物品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	為避免與「新型
	之 形	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合新型之定義,應整體觀	定義」產生混
	狀、構造	的規定,應判斷二項要件,	之,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	淆,爰將「是否
	或組合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	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原	符合新型之定
	者	品,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	則上,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	義」修正為「是
	(4-1-2)		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否符合物品之形
		形狀、構造或組合),亦即只	合之技術特徵 ,即符合新型	狀、構造或組合
		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	之定義。	的規定」,並參考
		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	若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	舉發基準修正草
		物品 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		案文字,爰予修
		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		正。
		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	目的之外觀設計,不論說明	
		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書是否敘述 物品之 形狀、構	
		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	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	
		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	符合新型之定義。	
		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		
		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		
		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		
		<u>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u> 相字。		
5	2 1 1 44	規定。	————————————————————————————————————	甘圦「卅口 끄
)	3.1.1物品	所謂「物品」係指具有 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	所謂「物品」係指具有 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	基於「物品」及 「形狀、構造或
	(4-1-2)	者,例如:扳手、螺絲起子、		組合「係二要
	(4 1 4)		温度計、杯子、道路、建築	組合」 你一女 件,為避免產生
		但反引、	四反引、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物等,均符合物品的規定。 物等,均可為申請專利之新 混淆,爰予酌作 申請專利之新型排除各種物 型。申請專利之新型排除各 文字修正。 質、組成物、生物材料(例 種物質、組成物、生物材料 如:載體、微生物、動物或 (例如:載體、微生物、動物 植物細胞株等)、方法(例 或植物細胞株等)、方法(例 如: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等) 如: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等) 及用途。例如「利用垃圾製 及用途。例如「利用垃圾製 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 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 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 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 方法不符合物品<u>的規定</u>。 方法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3.1.2 形 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 6 請求項主體部分所載之 基於「物品」及 狀、構造 技術特徵如有一結構特徵, 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形狀、構造或 或組合 該新型即符合形狀、構造或 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 組合」係二要 (4-1-2)組合的規定。若物品之技術 定義。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 件,為避免產生 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 形狀、構造或組合外,又涉 混淆,爰予酌作 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 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 文字修正。 方法之改良,仍符合形狀、 良,仍符合新型之定義,例 如以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 構造或組合的規定,例如以 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 璃材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 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材料 材料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 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茶杯 茶杯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仍符 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 定。 7 3. 1. 2. 1 基於「物品」「形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 形狀 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 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 狀」、「構造」或 (4-1-2)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 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 「組合」係不同 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 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 要件,為避免產 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 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 生混淆,爰予酌 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 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 作文字修正。 殊外形為技術特徵之「十字 殊外形為技術特徵之「十字 形螺絲起子,均係以形狀作 形螺絲起子,均係以物品的 為技術特徵,符合形狀的規 形狀為申請專利之新型。 定。 氣體、液體、粉末狀、 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 氣體、液體、粉末狀、 質或組成物均不符合新型之 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因 定義。例如由碳粉、燃料及 不具確定形狀,均不符合形 **狀的規定**。例如由碳粉、燃 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

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 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 成物,**不符合形狀的規定**。

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 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 特別說明如下:

- (2)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過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亦屬形狀的技術特徵,符合形狀的規定。

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 物,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 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 應特別說明者如下:

- (2)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過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8 3.1.2.2 構造 (4-1-3)

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 組成物之組成,並不屬於新 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 ……例如「具有可摺傘 骨之雨傘構造」、「對號鎖之 改良構造」,係以構造為申請 專利之新型。又物品之層狀 結構亦符合新型之定義,例 如物品之鍍膜層、 多碳層、 氧化層等。此外,電路構造 亦符合新型之定義。

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 組成物之組成,並不屬於新 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 如藥品或食品,通常僅涉及 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 如藥品或食品,通常僅涉及 涉及物品之結構,不符合新 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 型之定義。 涉及物品之結構,非屬構造 的技術特徵,不符合構造的 規定。 9 3.1.3 案 [符合新型定義] 為避免與「新型 〔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 組合的規定] 定義」產生混 例說明 淆,爰將「是否 例 1.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 例 1.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 符合新型之定 徵,雖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 徵,雖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 義」修正為「是 範圍亦涉及以視覺美感的訴 範圍亦涉及以視覺美感的訴 否符合物品之形 求者 求者 狀、構造或組合 的規定」, 並參考 「說明〕 「說明〕 舉發基準修正草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 案文字,爰予增 訂。 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 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 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 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 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 雖然說明書描述視覺美感訴 求之內容,仍符合新型之定 得知,雖然說明書亦同時描 述視覺美感訴求之內容,仍 義。 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合的規定。 例 2. 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 例 2. 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 項,其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 項,其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 者 者 熊樣一 熊樣一 「說明] 「說明]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 求項時,係以整體觀之為 求項時,係整體觀之,基於 本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 之,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 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 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 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 術特徵,仍符合新型之定 徵,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 義。 造或組合的規定。 熊樣二 態樣二

〔說明〕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整體觀之,基於本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例 3. 同時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 及材料之技術特徵者

.....

〔說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 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 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 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 得知,雖然技術特徵除形狀 外又涉及材料之改良,仍<u>符</u> 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的規定。

例 4. 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 硬體資源協同運作者

態樣一

[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 裝置,包含:
 - 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 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 元;
 - 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 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 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 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 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 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

〔說明〕

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以整體觀之為之,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3. 同時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 及材料之技術特徵者

.....

〔說明〕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 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 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 雖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 及材料之改良,仍符合新型 之定義。

例 4. 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 硬體資源協同運作者

態樣一

[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包含:
 - 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 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 元;
 - 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 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 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 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 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

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

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 件並顯示在該<u>液晶面板</u>顯 示單元。

〔說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熊樣二

• • • • • •

〔說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的電影,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相對之連結關係與相互理性方式,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不<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u> 或組合的規定〕

例 1. 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 物品者

•••••

〔說明〕

申請標的為方法,請求項之前言部分非為物品,主體部分描述非為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不符合物品

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 件並顯示在該顯示單元。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 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電 腦軟體創作,符合新型之定 義。

態樣二

.....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些軟(硬)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說明各模組間之連結關係與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亦符合新型之定義。

[不符合新型定義]

例 1. 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 物品者

.....

〔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型為方法,並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

		<u>定</u> 。		
		例 2. 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 成分者 態樣一	例 2. 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 成分者 態樣一	
		1. 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wt%之羟氧基磷灰石及 y wt%之 β-磷酸三鈣所组 成。 〔說明〕 申請標的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與成分對於人方,以對於人力,其不可以可以對於人力,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X %之羟氧基磷灰石及 y % 之 β-磷酸三鈣所組成。 〔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型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 係為二種的材料依一定比例 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或含量之變化,仍不符合新型之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能 1	
		態樣二 〔説明〕	態樣二 〔説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 品,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 係為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 僅涉及材料成分之說明,因	新型之標的名稱雖為物品, 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 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僅涉 及材料成分之說明而不涉及	
		請求項之主體部分描述非為 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 徵,亦不符合物品之形狀、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亦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10	3.3 說明書、申請	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 要及圖式之揭露 <u>方</u> 式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 要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配合專利法文字, 酌作文字修
	專利範圍、摘要	<u>.</u>		正。
	之揭露	1	.7	

	方式			
	(4-1-7)			
11	3.3.2 申		•••••	配合專利法文字
	請專利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	及新型基準用
	範圍	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	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	字,酌作文字修
	(4-1-8)	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	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	正。
		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	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	
		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	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	
		求項 揭露明顯不清楚 ,例如	求項 不明確 ,例如引用之申	
		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	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	
		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	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	
		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申復或修正。	
12	3. 3. 2. 1	•••••	•••••	配合實務用字,
	引用記	(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	(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	酌作文字修正。
	載形式	分技術特徵	分技術特徵	
	之請求	7 12 m N 18	77 17 17 18X	
	項態樣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4-1-9)	1. 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	1. 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	
		紅外線感應器及攝 <u>影</u> 裝	紅外線感應器及攝 像 裝	
		置。	置。	
		2. 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	2. 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	
		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	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	
		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	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	
		紅外線接收元件。	紅外線接收元件。	
19	9 9 9 18	•••••	•••••	町人声切みかに
13	3.3.3 摘	由华 1 座北户 国外 小生	由建1座北户国外水丰	配合專利法施行
	要 (4-1-11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	細則文字,酌作
	(4-1-11	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 圖, 列出 並簡要說明其主要	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 圖,並簡要說明其主要符	文字修正。
)	回, <u>列山</u> 亚面安矶切兵王安 符號;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	號;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之	
		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將先通	就, 本 做	
		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	中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補正,得依職權指定或刪除	正,得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	
		後通知申請人。	通知申請人。	
14	3.5 說明	例 1. 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	例 1. 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	配合發明基準第
14	書、申請	例 1. 萌求填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	例 1. 萌求填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	1章 2-1-28 頁例
	專利範	楚者	語, 玖共內各物路切觸不屑 楚者	1 早 2 1 20 貝例 4 及例 5 之文
	事 机 範 圍 或 圖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字,酌作文字修
	四入四	(1明丁/17年1日)	() 明 寸/11年0日 J	1 的作人丁珍

式露事其明清(4-1-14)

1. 一種風車結構,<u>係由</u>一 風車本體、一外蓋、一 主軸、一減速機組、… 等<u>所組成</u>,其中:

>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 孔;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 下方;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 之貫穿孔;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 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 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 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 1. 一種風車結構,包含一 風車本體、一外蓋、一 主軸、一減速機組、… 等,其中: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孔;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 下方;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 之貫穿孔;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 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 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 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 正。

15 4. 說明

書 專 圍 式 正 (4-1-15)

•••••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 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 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 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對 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而該 技術特徵已為申請時說明書 及圖式所支持者,則判斷無 明顯超出,例如申請時請求 項之技術特徵為「鉛筆之一 端設有橡皮擦」,雖然「筆 芯」元件於形式上未記載於 說明書,但因筆芯是達到鉛 筆書寫目的為公眾所知悉的 固有功能,該新型所屬技術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瞭 解鉛筆本身已隱含筆芯,故 可以在說明書中增加筆芯元 件之敘述,並將該技術特徵 修正為「鉛筆中心內含有筆 芯,並於一端設有橡皮擦」; • • • • • •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 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 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 如: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揭露 之技術特徵,即於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 申請時所未揭露之新事項; 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技術 特徵,致删除前後之新型不 同等。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 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 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 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 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 之事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

一、專利法第112 條第6款「修 正明顯超出」 之立法目的, 係為避免新型 因修正而與申 請時所揭露的 新型物品南轅 北轍,實務上 應是判斷「明 顯 超出,而 無須涉及實質 內容的判斷。 所以新型基準 修正草案「明 顯超出」的判 斷爰予修正, 保留「增加申 請時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中未明 示或隱含之技 若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 隱含之技術特徵,亦即於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中加入新事項,則判斷為明 顯超出,例如申請時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 內容為無杯蓋之茶杯,修正 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 圖式的內容為具有杯蓋之茶 杯,則判斷為明顯超出。若 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 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 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事 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限期 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 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 • • • • •

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符 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 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 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 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 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 圍 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 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 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 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 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 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 銷其專利權。

• • • • • •

例 1. 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

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 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

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 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 揭露之範圍 | 之規定,非屬 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 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 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 圍」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 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 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 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 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 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 銷其專利權。

.....

例 1. 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 技術特徵的請求項

• • • • •

例 2. 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 稱及內容

•••••

〔申請專利範圍〕

術考加明及出「說專式徵前不及特發簡無有。刪明利之,、同例徵明單明 明另除書範技致後」3、基案顯明,申、圍技致之之。並準例超顯刪請申或術刪新判參增說出超除時請圖特除型斷

二、形式審查 時,申請人如 提出修正本, 亦是先審查修 正本是否明顯 超出,惟將採 同時審查其他 形式要件一併 發函通知申請 人的方式,避 免造成案件審 結時間拖延。 為避免造成誤 解,修正草案 「不論修正本 是否明顯超 出,均係以修 正後之說明 書、申請專利 範圍或圖式判 斷是否符合形 式審查要件。」 文字爰予刪 除。

技術特徵的請求項

例 2. 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 稱及內容

.....

[申請專利範圍]

.

〔說明〕

接收器,啟動該偵測電路 作動並**啟動**該警報器發出 聲響。

.....

〔說明〕

例 3. 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技術特 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 同

熊樣一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與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 一支撐架、一止滑塊、一 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及<u>一阻</u> 力裝置;其中……(敘明 各元件間之結合關係)。

[說明書]

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 由說明書可明顯判斷申請專 利之新型係屬自行車訓練用 的固定裝置。

[圖式]

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 由說明書可明顯判斷申請專 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訓練用</u> 的固定裝置。

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與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 一支撐架、一止滑塊及一 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其 中……(敘明各元件間之 結合關係)。

[說明書]

删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停車</u>用之固定裝置。

[圖式]

删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停車</u>用之固定裝置。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 範圍。

〔說明〕

本例係於修正後刪除請求項 1 中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 置」,刪除此項技術特徵,致 使修正後之自行車固定器結

構與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所 揭露的自行車固定器結構不 同,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之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所揭露之範圍。

態樣二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與圖式:

〔新型名稱〕 多層疊合板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多層疊合板,....。

〔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 構件「聚乙烯」。

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 為聚乙烯,……

[圖式]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 構件「聚乙烯」。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 範圍:

〔新型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 構件「聚乙烯」,並增加一實 施例 2 說明「多層疊合 板」。

實施例1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 為聚乙烯, 實施例2 ……或者可不需此外層結 構…… [圖式] 增加無「聚乙烯」之「多層 <u>疊合板」圖式。</u> [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 範圍。 〔說明〕 申請時說明書記載的實施例 之多層疊合板的外層結構為 聚乙烯,修正後增加一「不 需此外層結構 | 之實施例 2,使修正後的疊合板結構完 全不同於申請時說明書所揭 露的疊合板結構,導致明顯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 圍。 16 6. 說明 為避免與「新型 書、申請 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 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 定義 」產生混 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 | 淆,爰將「不符 專利節 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 圍或圖 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 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 新型定義」修正 式之更 更正後的內容有(1)非屬物 更正事項有不符新型定義、 為「非屬物品形 正 品形狀、構造或組合、(2) 不符公序良俗、揭露方式不 狀、構造或組 (4-1-19)不符公序良俗、(3)揭露方式 合」, 爰予酌作文 合規定、不具有單一性、揭 不合規定、(4)不具有單一 露明顯不清楚或有明顯超出 字修正。 性、(5)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 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揭露明顯不清楚或(6)明顯 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者, 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 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 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

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 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 申復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 先前通知指出之不准更正事 由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 分。……雖更正後之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 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 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 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 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 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 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 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 ……

17 7. 誤譯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 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 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對於 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 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 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 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 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 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 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 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 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 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 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 同。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 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 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基於 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 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 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 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 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 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 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 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 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 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 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 同。

配合前後文義, 酌作文字修正。